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1867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2,778,0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2,778,0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67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67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马玉川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2,765,683	99.9959	12,416	0.004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郑珊	302,765,685	99.9959	是

3、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周热情	302,765,685	99.995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7.4538	12,416	92.5462	0	0.0000
2.01	郑珊	1,002	7.4687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越人、孙晶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029,0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33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卜晓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列席;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017,650	99.9852	11,400	0.014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017,650	99.9852	11,400	0.014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142,650	99.9062	11,400	0.093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第2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中第1项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丽颖 贾茗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89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588,9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4,588,9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05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05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保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李硕梁先生、金飞敏先生、陈韵先生、XiaodanGu(顾晓丹)先生、独立董事袁彬先生、张兴贤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588,9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588,9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172,2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思静、何晓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2-43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 星图大厦 9层多功能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6,603,8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6,603,810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6,603,8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0)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2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292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29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付琨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许光銮、邵宗有、王东辉、任京暘、白俊霞、陈宝国、李奎、陈晋蓉因疫情防控及工作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翁启南、秦刚因疫情防控及工作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6,602,315	99.9991	1,495	0.0009	0	0.0000
其中:A股	166,602,315	99.9991	1,495	0.0009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383,710	98.0672	3,220,100	1.9328	0	0.0000
其中:A股	163,383,710	98.0672	3,220,100	1.9328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3、议案名称:《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6,602,315	99.9991	1,495	0.0009	0	0.0000
其中:A股	166,602,315	99.9991	1,495	0.0009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802,315	99.9899	1,495	0.0101	0	0.0000
3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802,315	99.9899	1,495	0.010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卜祯、刘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2-039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要求。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举,本次会议由张维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侯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下午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提前通知义务,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维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张维建、黄世雄、戴仲川,张维建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曾繁英、黄种杰、傅建木,曾繁英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戴仲川、曾繁英、张维建,戴仲川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种杰、戴仲川、吴端鑫,黄种杰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张维建先生为公司总裁,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黄世雄先生、吴端鑫先生、李晓峰先生、张如首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继续聘任傅建木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江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2-040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义务。经与会监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许贤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下午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全体新任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义务,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许贤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2-038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8,920,5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50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维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傅建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919,577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919,577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维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8,919,577	99.9997	是
3.02	选举杨凯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8,919,577	99.9997	是
3.03	选举黄世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8,919,577	99.9997	是
3.04	选举傅建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8,919,577	99.9997	是
3.05	选举吴端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8,919,577	99.9997	是
3.06	选举苏吉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8,919,577	99.9997	是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戴仲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8,919,577	99.9997	是
4.02	选举曾繁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8,919,577	99.9997	是
4.03	选举黄种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8,919,577	99.9997	是
5.01	选举许贤祥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8,919,577	99.9997	是
5.02	选举刘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8,919,577	99.999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84,700	99.4615	1,000	0.5385	0	0.0000
3.01	选举张维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4,700	99.4615				
3.02	选举杨凯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4,700	99.4615				
3.03	选举黄世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4,700	99.4615				
3.04	选举傅建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4,700	99.4615				
3.05	选举吴端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4,700	99.4615				
3.06	选举苏吉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4,700	99.4615				
4.01	选举戴仲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4,700	99.4615				
4.02	选举曾繁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4,700	99.4615				
4.03	选举黄种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4,700	99.461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志强、刘玉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章志强律师、刘玉敏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2-041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现将本次相关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张维建

2、非独立董事:张维建、杨凯旋、黄世雄、傅建木、吴端鑫、苏吉生

3、独立董事:戴仲川、曾繁英、黄种杰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1、战略委员会:张维建、黄世雄、戴仲川,张维建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曾繁英、黄种杰、傅建木,曾繁英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戴仲川、曾繁英、张维建,戴仲川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种杰、戴仲川、吴端鑫,黄种杰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许贤祥

2、非职工代表监事:许贤祥、刘红

3、职工监事:王伟

上述监事会成员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1、总裁:张维建

2、副总裁:黄世雄、吴端鑫、李晓峰、张如首

3、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傅建木

4、证券事务代表:江莹

上述人员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

电话:0595-85933668

传真:0595-68097905

邮箱:fujianmu@shuhua.com

四、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卢永华先生、苏伟斌先生、陈金龙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上述董事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总裁张维建先生简历

张维建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参与了中欧商学院和长江商学院的“高层管理教育”课程。1996年创立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舒华投资董事长、舒华展架监事、晋江市池店镇教育发展促进会会长及法定代表人。

副总裁黄世雄先生简历

黄世雄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展架事业中心总经理和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经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负责人、泉州市舒华商用道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副总裁吴端鑫先生简历

吴端鑫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泉州市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舒华(福建)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苏州舒华体育培训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理事、晋江市池店商会副会长、政协第十四届晋江市委员会常务委员、晋江市工商联执行委员。

副总裁李晓峰先生简历

李晓峰,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佛山市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浙江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超市部部长、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嘉定分公司负责人,现任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人力行政中心总监、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负责人、上海舒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负责人。

副总裁张如首先生简历

张如首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厦门群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制造系统主管,现任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器材制造一中心总经理。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傅建木先生简历

傅建木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泉州市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事务代表江莹女士简历

江莹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89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被申请执行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3、涉案标的金额:合计约41,153.24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及供应链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东莞分行”或“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的强制执行涉及的金融借款,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2,327.42万元。公司根据执行通知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执行费等共计约159.31万计入本期损益。

(3)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的强制执行,公司已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结果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被驳回,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4)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的强制执行,如公司未能如期履行执行义务,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1971民初32873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1-097: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了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三个案件[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9500号]、[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9501号]及[案号(2021) 穗仲案字第19502号] 的仲裁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55: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披露了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个案件[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4933号]、[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4934号]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个案件 [案号 (2021) 穗仲案字第13961号]、[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3962号]的仲裁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6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2022年9月13日, 公司收到了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判决书和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7个仲裁案件的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1、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1)粤1971民初32873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 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